

## 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 加放 / 遷出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 加放 / 遷出申請收費及規定

(1) 收費：

項目	收費
(a) 加放骸骨	(每副骸骨)\$200
(b) 加放骨灰	(每份骨灰)\$200
(c) 遷出骸骨或骨灰	免費

- (2) 申請人可於認購骨殖龕位時，申請加放骸骨或骨灰，與首位安放先人的骸骨同時安放。
- (3) 一般情況下，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可安放一位先人的骸骨或骨灰。如有需要，可申請安放多於上述數量的骸骨或骨灰。
- (4) 如欲於認購的骨殖龕位安放多過一位先人的骸骨或骨灰，申請人於辦理申請時，須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安放於骨殖龕位內的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須以合適容器個別存放，以資識別個別先人；及
- (b) 如骨殖龕位內的剩餘空間未能放置加放先人，申請人不會繼續進行加放工程，並會取消有關加放申請，所繳交的加放費用將不會獲發還。
- 在進行加放工程時，如申請人未能遵守以上規定，墳場職員有權終止有關工程。
- (5) 加放 / 遷出申請須由骨殖龕位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應先行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後，才向華永會申請。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6) 若持證人已去世，申請人如欲辦理加放申請，必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申請人應先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協調後，親到華永會配售處，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提供原持證人的死亡證，以及申請人及加放先人與首位安放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然後到民政事務處宣誓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再到華永會配售處提交宣誓文件完成申請手續。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7) 若加放先人的骸骨或骨灰現正安放於華永會轄下墳場的其他設施，申請人必須確保同時為該先人辦理起回骨殖或龕位遷出手續。有關起回骨殖或龕位遷出手續須由原墓地或龕位的持證人或其授權人辦理。
- (8) 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內，只可存放載有先人骸骨或骨灰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骨殖龕位內。
- (9) 如申請遷出首位安放先人的骸骨或骨灰，其他安放於該骨殖龕位內的骸骨或骨灰須同時遷出，該骨殖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 (10) 先人的骸骨或骨灰可安放於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內，直至該骨殖龕位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駛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骨殖龕位內的骸骨或骨灰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骨殖龕位內的骸骨、骨灰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殖或骨灰容器、甕盅或其他容器，以及骨殖龕位外或周圍的石碑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11) 靈灰閣內，不得燃燒冥鏹、大香及蠟燭。設於禁香區及環保區內的骨殖龕位，禁止燃燒香燭。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 加放資格

- (12) 加放於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的先人，須為該骨殖龕位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申請人須提供加放先人與首位安放先人關係的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到民政事務處宣誓，所有加放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13) 規則第 3 條訂明「親屬」就某人（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c)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d) 有關人士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 加放 / 遷出安排

- (14)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加放 / 遷出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加放 / 遷出，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15) 申請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加放 / 遷出工程，並須於加放 / 遷出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加放 / 遷出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申請人盡早預約。

- (16) 如加放 / 遷出骸骨，申請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加放 / 遷出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領取許可證，方可加放或遷移骸骨。
- (17) 進行加放 / 遷出時，申請人須親到有關骨殖龕位現場，出示加放 / 遷出許可證正本及食環署許可證正本（如加放或遷出骸骨），才可進行加放 / 遷出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加放 / 遷出工程。
- (18) 墳場職員會到場監督加放 / 遷出工程，如發現骨殖龕位內的先人數目或狀況與紀錄不符，墳場職員有權暫停有關工程，待申請人補辦所需手續後，方可繼續進行。
- (19) 如取消加放 / 遷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於加放 / 遷出先人前及加放 / 遷出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加放 / 遷出許可證」。已繳付的加放費用將不會獲退還。

### 維修責任

- (20)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認購骨殖龕位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碑面及任何配件，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承辦商或認可承造商承造（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 (2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其他注意事項

- (22) 華永會無須對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內放置的骸骨、骨灰、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23)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2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25)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頁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26)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7)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8)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29)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加放 / 遷出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加放 / 遷出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加放 / 遷出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已繳付的加放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須將因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獲加放的骸骨或骨灰移走，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將有關的骸骨或骨灰移走，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有關的骸骨或骨灰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華永會資料

- (1)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電話如下：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 (2) 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 (3) 網址：www.bmcp.org.hk